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26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瑞明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39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瑞明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3行補充騎車上路時間為「於同日11時9分前某時許」；並補充證據「酒測照片2張」外，其餘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查被告李瑞明為警查獲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28毫克，已逾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規定每公升0.25毫克之不得駕車（騎車）標準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三、審酌酒後駕車對於其他用路人生命、身體及財產之危險性甚高，經政府廣為宣傳及各類新聞媒體業者所報導，被告對此亦應有所認識，竟仍罔顧公眾安全，於服用酒類後仍率然駕車行駛於道路，顯見被告漠視法令規範，並置他人生命、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於不顧，其心態實不足取，所幸並未肇事造成他人傷亡或財物損失；惟念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本次係其酒駕初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，兼衡其自述國小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為貧寒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（須  
04 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周韋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10 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12 書記官 周素秋

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7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 
18 分之0.05以上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3年度速偵字第1390號

22 被 告 李瑞明 （年籍詳卷）

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 
24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李瑞明於民國113年9月30日9時許，在高雄市內門區坑口附  
27 近飲用酒類後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不  
28 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  
29 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某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  
30 自用小貨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1時9分許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

01 ○○○號前，因未繫安全帶而為警攔查，並於同日11時16分  
02 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28毫克，始悉上  
03 情。

04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瑞明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  
07 諱，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 
08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  
09 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等物在卷可稽，被告罪嫌堪以認  
10 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 
12 嫌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 
17 檢 察 官 周 韋 志